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33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置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以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业务为主;同时,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原有贸易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下属的海外贸易企业将不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拟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以及黑色金属业务整合承诺的相关安排进行变更。

上述承诺的批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及实施互为前提条件。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出具的《关于变更相关承诺的函》。为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中国五矿拟变更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一)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

中国五矿于2007年8月30日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一、五矿集团在其作为五矿发展控股股东期间,除非五矿发展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五矿集团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五矿发展相同或相似业务并对五矿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五矿集团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五矿发展相同或相似业务,五矿集团将同意五矿发展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二、五矿集团承诺对现有与五矿发展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五矿发展、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五矿发展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三、五矿集团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其作为五矿发展控股股东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五矿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五矿发展产生同业竞争,五矿集团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五矿发展该项业务机会,保证五矿发展较五矿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五矿发展以五矿集团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五矿发展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四、在五矿集团作为五矿发展控股股东期间,如果五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五矿发展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五矿发展有权要求五矿集团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五、五矿集团承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五矿发展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五矿发展以及五矿发展其他股东的权益。"

截至2013年年底,公司与中国五矿下属国内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全部解决。

2014年12月,为解决公司与中国五矿下属境外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五矿将旗下与五矿发展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海外贸易企业全部委托至五矿发展管理,并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涉及同业竞争的境外公司(指本公司旗下的南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等12家海外公司),在本次资产托管的基础上,中国五矿将在被托管公司符合所在国法律和连续三年盈利的条件下,于2022年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

2022年12月,中国五矿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解决五矿发展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函》,变更后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一)对于符合注入条件且已启动注入相关工作的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韩国五矿株式会社2家海外贸易企业,加速推进相关工作,于2023年6月30日前注入上市公司。(二)对于目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尚待推进前置资产整理的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德国五矿有限公司、五矿企荣有限公司、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5家海外贸易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使其尽快满足注入条件,于2025年12月31日前注入上市公司。上述7家海外贸易企业在注入上市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继续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

截至2023年12月,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韩国五矿株式会社已注入上市公司,其他5家海外贸易企业已托管至上市公司。

(二)黑色金属业务整合承诺

2008年,上市公司进行配股再融资期间,中国五矿作出如下承诺:"在五矿发展本次再融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积极推进包括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在内的其他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改制、重组工作,在资产和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实施以五矿发展为核心的黑色金属业务的整合。"

2014年6月,中国五矿将该承诺规范为:"中国五矿将积极推进包括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改制、重组等工作,在2022年6月30日前,实施以五矿发展为核心的黑色金属业务整合。"自2022年6月以来,公司持续发布公告,披露进展情况。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变更原因

中国五矿及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历史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置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以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产品销售业务为主;同时,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原有贸易业务,中国五矿下属的海外贸易企业将不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拟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即中国五矿于2014年12月及2022年12月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黑色金属业务整合承诺(即中国五矿于2008年及2014年6月出具的承诺文件)的相关安排进行变更。

三、拟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一)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

2026年7月9日,中国五矿出具了《关于变更相关承诺的函》,拟变更后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对于中国五矿下属境外贸易企业与五矿发展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五矿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五矿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通过完成本次交易稳妥推进解决。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之前,中国五矿下属的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德国五矿有限公司、五矿企荣有限公司、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5家海外贸易企业将继续由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主体进行托管。"

上述承诺的批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及实施互为前提条件。

(二)黑色金属业务整合承诺

2026年7月9日,中国五矿出具了《关于变更相关承诺的函》,拟变更后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已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黑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资产注入五矿发展,其他黑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资产现阶段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对于本次不符合注入条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黑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资产,中国五矿将对该等资产进行处置,或在相关资产满足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内控合规、达到设计产能并连续三年盈利且扣非后净利润为正后五年内,以五矿发展为平台进行整合。"

上述承诺的批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及实施互为前提条件。

四、变更承诺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黑色金属业务整合承诺的议案》,公司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黑色金属业务整合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持续与中国五矿保持定期沟通,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35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矿业")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矿业")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100%股权、鲁中矿业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持的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100%股权。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作为拟置出标的公司,承接公司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并将五矿贸易100%股权与五矿股份所持有的五矿矿业100%股权、鲁中矿业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股份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30亿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71,910,711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7.46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五矿股份发行2,626,708,699股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2026年3月31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五矿股份	670,604,922	62.56%	3,297,313,621	89.15%
其他股东	401,305,789	37.44%	401,305,789	10.85%
总股本	1,071,910,711	100.00%	3,698,619,410	100.00%

本次交易前,中国五矿通过五矿股份持有上市公司670,604,922股,比例为62.56%;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中国五矿通过五矿股份持有上市公司3,297,313,621股,比例为89.15%。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34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 暨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4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

公司收到科元控股通知,科元控股于2026年7月9日至7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323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科元控股于2026年7月9日至7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9,680,500	1.06%
合 计	9,680,500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95,771	11.00 %	110,476,271	12.06%
陶春风	45,816,261	5.00%	45,816,261	5.00%
合计持有股份	146,612,032	16.00%	156,292,532	1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249,836	12.25%	121,930,336	1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62,196	3.75%	34,362,196	3.7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 科元控股于2026年7月9日至7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金额人民币2,697.88万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6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拟转让行为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投资")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概述

德殷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德军先生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

陈德军持有德殷投资51.70%股权,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二、本次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计划的具体安排

1、转让原因:资产规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拟转让价格:按照转让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700万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德殷投资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现股票简称"申通快递")股份;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申通快递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申通快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申通快递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约定的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德殷投资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

(5)德殷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申通快递股份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26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内部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殷投资	118,715,969	7.76	101,715,969	6.64
陈德军	51,675,345	3.38	68,675,345	4.49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9,306	4.90	75,009,306	4.90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16.1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3,928	1.06	16,183,928	1.06
陈小英	40,589,072	2.65	40,589,072	2.65
合计	548,632,769	35.84	548,632,769	35.8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相关事项

1、陈德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资产规划需要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德殷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6,78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大千投资于2026年7月10日与其股东范荷娣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78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转让给范荷娣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115,497,720.00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千投资持有公司6,78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大千投资的股东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千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范荷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78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范荷娣女士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股东大千投资与范荷娣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78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转让给范荷娣女士。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为股东内部持股调整,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17.0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115,497,720.00元。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范荷娣
转让股份数量(股)	6,786,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17.02
协议转让对价(元)	115,497,72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转让协议签署5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0%;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60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20%;剩余转让总价款的70%于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全额付清。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大千投资的股东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其分别持有大千投资股权的比例为65%、35%。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86,000	5.00	-6,786,000	-5.00	0	0.00
范荷娣	0	0.00	6,786,000	5.00	6,786,000	5.0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千投资基于未来整体规划及资产处置的相关安排,并结合其股东栾剑洪、范荷娣夫妇的家庭资产规划的实际需求,将其股东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属于其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78044194N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荷娣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400万元
实缴资本	34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普陀路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普陀路2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栾剑洪65%、范荷娣3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范荷娣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

本次协议转让之受让方范荷娣女士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范荷娣女士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范荷娣

2、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股份数量为6,786,000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受让方同意受让。

3、过户及转让款支付

(1)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目的,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即每股人民币17.02元。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5,497,720.00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的条件:本次转让相关协议已由双方依法签署;本协议中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本次转让已通过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4)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5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1,549,772.00元;受让方应于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60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23,099,544.00元;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70%,即人民币80,848,404.00元,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全额付清。

(5)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共同配合各方,按照法律规定要求申请合规性确认。转让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5日内配合受让方办理股份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4、违约责任

(1)若因受让方法律主体资格不适格或因其不当行为(包括本协议签署前的不当行为)导致无法取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或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不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除不可抗力及转让方原因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支付安排按期支付价款或未按时转付至转让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超过10日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除不可抗力及受让方原因外,转让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相关股份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已实际支付至受让方账户的收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超过约定交割期限10日仍未完成股份交割的,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若本次转让未通过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的,本次转让终止,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因本协议第5.4条、第5.5条等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解除的,在协议解除的三(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款项及相应孳息转回受让方,但转让方依据第5.4条、第5.5条等可以扣除相应违约金不予退还。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亦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范荷娣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千投资与范荷娣女士分别编制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2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该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经梳理统计,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80个品种,150个品规的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其中本次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共有6个品种,分别是头孢克肟胶囊、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罗沙司他胶囊、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他克莫司胶囊、甲钴胺片。公司氢化可的松、泼尼松、地塞米松等品种因注销或调整不在本次目录范围。

本次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药品注册分类	适应症及功能主治
1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	化学药品3类	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嗜血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急性支气管炎、肺炎、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中耳炎、副鼻窦炎、猩红热。
2	丙酚替诺福韦片	25mg	化学药品4类	适于治疗成人和青少年(年龄12岁及以上,体重至少为35 kg)慢性乙型肝炎。
3	罗沙司他胶囊	20mg、50mg	化学药品4类	本品适用于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患者。
4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75μg、100μg、150μg、200μg、300μg	生物制品2类	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癌症患者使用骨髓抑制性化疗药物,特别在强烈的骨髓剥夺性化学药物治疗后,注射本品有助于预防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发生,减轻中性粒细胞减少的程度,缩短粒细胞缺乏症的持续时间,加速粒细胞数的恢复,从而减少合并感染发热的危险性。
5	他克莫司胶囊	0.5mg、1mg	化学药品4类	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治疗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6	甲钴胺片	0.5mg	化学药品4类	周围神经病变。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及下属公司另有7个品种剂型、规格新增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分别是注射用青霉素钠2.4g(400万单位)、注射用氨苄西林钠2.0g、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5mg、腺苷钴胺胶囊0.5mg、布洛芬缓释胶囊0.3g、注射用阿奇霉素0.5g(50万单位)、注射用哌拉西林钠4.0g。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产品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将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在基层医疗市场的规模扩大,对相关产品拓展市场,提升市场规模及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基本药物的市场供应保障工作,推进基层合理用药,发挥公司质量和规模优势,做好市场开发和药品推广工作。预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324628267T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曾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402,021股;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9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19,700股。同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前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6,353,031	8.99	76,447,305	7.9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请注明)	2026/4/29; 2026/6/23-2026/7/9	/
合计	56,353,031	8.99	76,447,305	7.98	--	--	--

注:1、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因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8,840,9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增加。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